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叉车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312040671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有的并在被保险场所内或周围使用的，可不按照道路交通相关法规投保强制责任保险的叉车等车辆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